



靈糧堂怡文中學
Ling Liang Church E Wun Secondary School
 電話：2109 4000 傳真：2109 4066

家長通知函 2018/2019 No. 090

敬啟者：

有關「中五級物理科研習活動」事宜

為配合課程及鼓勵學生將物理知識應用於日常生活中，本校物理科特安排學生參加海洋公園物理研習活動。有關是次活動之詳情如下：

活動日期	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（星期一）
活動地點	香港海洋公園
集合時間	上午 8 時 15 分
集合地點	本校小食部
解散時間	下午 4 時
解散地點	香港海洋公園
費用	\$100 入場費
交通安排	負責老師帶領出席學生乘搭旅遊巴前往活動地點，回程為學生自行乘搭交通工具（學生需自備回程交通的車資）
負責老師	羅偉勝老師及吳其峰老師
備註	1. 學生需穿著整齊體育服。 2. 學生須注意安全，服從老師的指導及不可擅自離隊。 3. 如活動當日早上五時半至八時，天文台發出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、八號強風或以上信號，或教育局宣佈停課，當天活動將會取消。 4. 教育基金(課外活動津貼)資助：如屬收費活動，家長需選擇是否運用教育基金，並需於活動舉行日期前繳交回條及全費。凡符合津貼資格者將於 2019 年 8 月 31 日前以支票退回款項予同學簽收。

煩請 貴家長簽覆下附回條，並託附 貴子弟於十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將回條連同交回負責老師。如有任何查詢，請致電 2109 4000 與羅偉勝老師或吳其峰老師聯絡。

此致
 貴家長／監護人

靈糧堂怡文中學校長

_____ 謹啟

羅偉文

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

回 條

敬覆者：本人已知悉 貴校『家長通知函 2018/2019 No. 090 (有關「中五級物理科研習活動」事宜)』內容。現覆如下：

- * 本人同意敝子弟參加是次活動，並提醒敝子弟注意安全。
- * 本人不同意敝子弟參加是次活動。

此覆
 靈糧堂怡文中學

家長姓名：_____ (正楷)

(或監護人) _____ (簽署)

家長/監護人聯絡電話：_____

二零一八年十月 _____ 日

學生姓名：_____ 班別：_____ 班號：_____

運用教育基金(課外活動津貼)選項
*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正申請「2018-2019 學年教育基金(課外活動津貼)」，並已遞交申請表。
*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如申請獲批，本人決定是次活動需運用「教育基金(課外活動津貼)」，並明白須先繳交回條及全費。
*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如申請獲批，本人決定是次活動不運用「教育基金(課外活動津貼)」。

*請於適當的方格內加「✓」。